

國立嘉義高中班級教室佈置比賽辦法

90年9月1日導師會議決議通過

101年4月9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10月26日導師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09月07日導師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營造足以開發潛能、激發創意、怡情養性等教學情境，以提高學習興致，加強品德教育、發揮境教功能。
- 二、比賽組別：分為高一、高二、高三，共三組。
- 三、評分日期：依學年度行事曆，擬定日期。
- 四、評分標準：
 - (一)佈置內容佔80%（包括公佈欄、成績欄、欣賞園地等，其餘欄位依年度校務推動特色，另案簽核。）牆壁請保留教室原貌，勿作彩繪或變更顏色，否則不予計分，並需負回復原貌之責。
 - (二)公物維護佔10%（包括電扇、電燈、窗簾、桌椅等）。
 - (三)東西擺設佔教室整潔等10%。
- 五、評分委員之佔分比例：
 - (一)美感相關專業之老師2位:60%
 - (二)學務處邀請之本校老師2位:40%獎懲：
 - (一)得獎的班級由學藝股長提供佈置者名單(5名為限，須有班級、姓名與座號)，送交訓育組以憑敘獎。
 - (二)各年級取前五名(包含美術班)由學藝股長代表領獎。
 1. 第一名:獎狀一張、敘獎(佈置者)
 2. 第二名:獎狀一張、敘獎(佈置者)。
 3. 第三名:獎狀一張、敘獎(佈置者)。
 4. 第四名:獎狀一張、敘獎(佈置者)。
 5. 第五名:獎狀一張、敘獎(佈置者)。
 - (三)未佈置及延用前班級之佈置不予計分。牆壁若彩繪須恢復原狀，否則酌予議處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